

2025 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 程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GZ[2025]132-ZC090、陕州竞磋采购-2025-83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GZ[2025]132-ZC090、陕州竞磋采购-2025-83
- 2、项目名称：2025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62600.00元
- 最高限价：362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ZGZ[2025]132-ZC090-1	2025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项目	362600.00	362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内容及概况：本项目为2025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新建机井7眼、新建大口井1眼、新建管理房5间、新建管理院2座、铺设提水输水管网10.3万米、安装压力罐10座、新建蓄水池16座安装玻璃钢井堡18座、安装配套机电水泵20台、安装消毒设备15台、安装入户计量设施4184套、安装水源保护网350米，安装3套水处理设备；架设10kV绝缘线路340米，导线共计1020米。从新建线路终端杆出线后组装台架新装100KVA油浸式变压器及相应配套设套。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建设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5.4、服务周期：同施工周期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5.6、磋商范围：包含项目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工作；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约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水利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住建部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3.3、供应商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

3.6、供应商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格式自拟；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08月07日0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

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第6条的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

2、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公开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4、本项目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

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路中段

联系人：员先生

联系方式：136739808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涧河街道河堤北路昌宏伟业大厦 407 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9390882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 189390882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路中段 联系人：员先生 联系方式：13673980864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涧河街道河堤北路昌宏伟业大厦407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939088206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见磋商公告。
1.3.2	服务周期	同施工周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水利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住建部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3.3、供应商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

		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 3.6、供应商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格式自拟；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近年</u> ，指 <u>2022 年 1 月 1 日</u> 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3.7.4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4.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9.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属于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3	代理费用	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收取中标服务费，不含税，由成交人支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362600.00 元 ； 招标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0.4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10.5 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

	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文件编制时，

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工程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

3.2.3 供应商的酬金是指在服务范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

3.2.4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6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相应人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7.2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2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细则

6.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小组

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通知书发出

采购人和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报告报送、成交人的确认、成交结果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工作。

14、合同的授予

14.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2 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4.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及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内备案采购。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有效供应商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认为有效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最终磋商报价的权重占 10%

(2) 技术标的权重占 50%

(3) 综合标的权重占 40%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磋商小组完成对最终磋商报价、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条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条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条规定
		无行贿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条规定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条规定
		人员信息公示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条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条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资格评审以上传响应文件资料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响应性评审	服务周期	同施工周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总报价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10分）	磋商报价（10分）	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研究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的按废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技术标准评分标准（50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10分）	科学、合理、内容十分完善、且满足要求的10分； 基本合理、内容不缺少，基本满足要求的7分； 合理性缺乏，措施和方法较低得4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旁站监理保证措施（8分）	旁站监理保证措施设置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8分； 旁站监理保证措施设置一般、合理性一般、但保证5分； 旁站监理保证措施设置零乱、不合理、不科学得3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8分）	科学、合理、内容十分完善、且满足要求的8分； 基本合理、内容不缺少，基本满足要求的5分； 合理性缺乏，措施和方法较低得3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科学、合理、内容十分完善、且满足要求得6分； 基本合理、内容不缺少，基本满足要求的4分； 合理性缺乏，措施和方法较低得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 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 (6分)	科学、合理、内容十分完善、且满足要求得6分； 基本合理、内容不缺少，基本满足要求的4分； 合理性缺乏，措施和方法较低得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6分)	科学、合理、内容十分完善、且满足要求得6分； 基本合理、内容不缺少，基本满足要求的4分； 合理性缺乏，措施和方法较低得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措施和方法(6分)	科学、合理、内容十分完善、且满足要求得6分； 基本合理、内容不缺少，基本满足要求的4分； 合理性缺乏，措施和方法较低得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3	综合标 (40分)	业绩 (15分)	1) 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 2)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2022年1月1日以来在本企业监理过的类似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6分； 以上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一、二项不得重复计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20分)	科学、合理、内容十分完善、且满足要求得20分； 基本合理、内容不缺少，基本满足要求的15分； 合理性缺乏，措施和方法较低得10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 (5 分)	各级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中级职称证，每个证件计 1 分（每个人员只能用一個证件計分），最高計 5 分。 备注：要求监理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设置全面。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可参照国家或行业现行的合同范本，但必须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要求和规定。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1.5 编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监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五、监理工作大纲

1、工作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6、人员驻场要求

因本项目施工范围较大,工期时间较短;监理驻场人员不能少于四人。

7、其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愿意以：（大写：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周期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服务，质量要求_____。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并确保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投标有效期	
磋商范围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正、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 位 名 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合同、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年 月 日

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五、监理大纲

供应商自拟格式并阐述。

六、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自拟格式并阐述。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资格审查其他所需资料

八、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人签章）

日期：

九、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其他

1、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译：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